

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1120913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嘉義縣縣立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二、目的：

- (一)為加強本校與社區資源共享，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充實休閒生活，及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特制定本辦法。
- (二)加強社會教育活動，使學校成為社區文化精神堡壘；加強管理學校活動場所，增進社區民眾育樂活動。

三、場地開放範疇：

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本校校園內之運動場、教室(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視聽教室)、圖書室等校舍建築物及設備。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開放前項之使用範圍及時間。

四、申請對象：

- (一)以有組織之團體為原則，凡本國之國民有組織之社團均可借用學校場地，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
- (二)學區內之家長及本校校友需借用學校場地舉辦活動者。
- (三)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體育活動、團體集會、正當聯誼活動，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師生安全、校園安寧及不損壞學校設施設備前提下，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

五、申請規定：

- (1)申請使用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除特殊情況外，應於使用日七前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設施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 (2)因故不使用而已繳費者，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
- (3)以不妨礙學生活動為原則，依照校方同意之時間、地點，並遵守校方指派人員之指導使用。
- (4)凡民間社團向本校租借場地上演戲劇非經核准查驗登記者，依照上級指示拒絕租借。
- (5)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
 - 1、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2、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3、有事實足認為有安全顧慮者。
- 4、有事實足認為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
- 5、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使用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或暫緩借用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如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六)申請者係舉辦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行為者，除水電費及清潔維護費外，得免收取其他費用。
- (七)本校室外運動場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 (八)使用本校場地設施等所收費用，由本校按規定繳入公庫並納入預算，依實際需要作為管理、場地維護、設施檢修、水電、清潔、人員加班及其他等相關支用。
- (九)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先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本校得逕予拆除，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十)校園場地借用期間，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
- (十一)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須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者有求償權。
- (十二)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所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或設備毀損、遺失或被竊，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 (十三)本縣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其他機關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校方同意後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但得酌收水電費、清潔費。
- (十四)本校各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取金額規定如下(身心障礙團體減半收費):
單位:新台幣

場地名稱(原本)	四小時內	八小時內	說 明
教室(含專科教室)	三〇〇元	五〇〇元	
視聽教室、會議室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圖書室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水電費、清潔費	二〇〇元	四〇〇元	已收場地設施使用費者不再收取。
育樂堂 活動中心(禮堂)	四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場地費8000元(不含冷氣)公益團體(場地冷氣)酌收2000元, 冷氣前3小時內3000元, 每加1小時多1000元, 乙方結束後需場地復原、有宴席要地板刷洗
會議室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冷氣4小時內400元、8小時內800元 乙方結束後需場地復原、廁所清潔 不含投影設備
一般球場	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乙方結束後需場地復原、廁所清潔
風雨球場有遮蔽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乙方結束後需場地復原、廁所清潔
操場	一五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乙方結束後需場地復原、廁所清潔
游泳池	二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乙方結束後需場地復原、廁所清潔
教室(含專科教室)	三〇〇元	六〇〇元	冷氣4小時內400元、8小時內800元 乙方結束後需場地復原、廁所清潔
其他場域			由學校自行依實際使用情形收費。
水電費、清潔費	三〇〇元	五〇〇元	已收場地設施使用費者不再收取。
冷氣使用費			由學校自行依實際使用情形收費。
保證金			1000元

六、開放時間：

- (一)、星期例假日。
- (二)、國定假日。
- (三)、其它非上課時間。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重要慶典期間及上級所指定重點時間不外借。
- (二)、借用場地時，先至總務處填寫申請表，經校方辦理同意後始准出借。

- (三)、團體借用者須持有關單位(如鄉公所、體育會、教育會……等)推薦函證實有益國民身心健康體育活動者方得借用。
- (四)、凡影響校務或具有損壞性者一概不借。
- (五)、本校各項設備均應愛護,借用單位於使用後應負整潔全責,並恢復使用前原狀,如有損壞應照市價負責賠償。
- (六)、本校有特殊使用必須收回時,得於一週前通知借用單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七)、借用民眾應穿著整齊,不得奇裝異服,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其它場所。
- (八)、車輛應放置整齊,並自行妥善保管。
- (九)、凡經核准借用本校各項場地者,不得變更原申請之活動項目或擅自轉讓。
- (十)、出借場地不准設攤,並嚴禁鬥毆及攜帶槍、利刃或危險物品入校,違者報警處理。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改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嘉義縣梅山鄉鄉梅山國民小學 場地租借使用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使用者	簽章				
電 話			手 機		
活動名稱	☐ 婚 禮 ☐ 其 他:_____	參加對象		☐ 親友 ☐ 其他:	
		參加人數			
使用場地	☐ 活動中心(禮堂) ☐ 會 議 室 ☐ 其他:		場地費	☐ 活動中心:8000元 ☐ 會 議 室:1000元 ☐ 保 證 金:1000元 ☐ 其 他:____元 合計:____元 使用冷氣 ☐ 是 ☐ 否 使用其他設備 ☐ 是 ☐ 否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會簽單位 (人員)					
承辦人		主 任		校 長	

附件二

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 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向 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使用 ☐活動中心 ☐會議室 ☐其他: _____,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地使用費:1.☐活動中心:新台幣__萬__仟 零佰 零拾 零元整

2.☐保證金:新台幣__仟 零佰 零拾 零元整

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__5__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乙方絕無異議。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切結書及活動中心場地租借須知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本縣縣立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乙 方:(使用者)

負 責 人:

簽章

身份證號碼: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 活動中心 場地租借須知

一、場地租金8000元含舞台、舞台布幕、舞台日光燈、水銀燈、貴賓室、水電，

不含：音響、舞臺投射燈、投影設備。

二、冷氣租金另計，每2小時3000元，時間約從11:40~13:40。

每增加1小時多500元。

三、場地布置時間：星期五下午3點~5點或當天早上6:30點以後。

(以配合學校活動時間安排為優先考慮。)

四、外燴進場時間：星期五下午3點~5點或當天早上6:30點以後。

(以配合學校活動時間安排為優先考慮。)

五、場地復原：

1. 用餐地面打掃並刷洗乾淨並將水拖乾，尤其不可留下酒瓶玻璃碎片，如果留下玻璃碎片將扣保證金，因此致傷將追究相關責任。

2. 舞臺及其兩側打掃乾淨，尤其不要留下布置的東西。

3. 活動中心前面及周圍兩側打掃乾淨，尤其不要留下布置的東西及菸蒂。

4. 移動原場地的物品請事先告知，並於事後復原至原位。

六、注意事項：

1. 嚴禁到二樓看台區，除了布置需要。

2. 嚴禁到舞台兩側區，除了布置需要。

3. 打掃乾淨欲離開前請聯繫服務人員前往關門。

承辦人：

主任：

校長：